

#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海研三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約用技術人員 聘任及升等作業辦法

103 年 12 月 18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1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海研三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執行要點第七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計畫技術人員出缺時，得依據實際需求，列出徵才需具備之專業能力及條件，辦理徵才公告。公告期限截止後，由本計畫彙整符合職務之候選人員名單報請「新聘人員甄選委員會」審查甄選。

第三條 「新聘人員甄選委員會」委員由包含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研究船管委會)主任委員、總幹事以及人事室代表至少三人組成，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新聘人員以聘任三等技術員為限，但具有博士學位或相關專業經歷者，得報請校長同意，以較高等級聘用。

第五條 為辦理本計畫技術人員升等，組考評委員會(簡稱考評會)，考評會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除本研究船管委會主任委員及總幹事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聘請本計畫儀器專家任之，主任委員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考評會召開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六條 技術人員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最近兩年之考績評等均為優等者。

(二) 三等技術員升等為二等技術員-碩士級任職至少滿三年；學士級任職至少滿四年；三專級任職至少滿五年；二(五)專級任職至少滿六年。

(三) 二等技術員升等一等技術員任職至少滿四年。

第七條 申請升等時，符合升等基本資格者，應於每年三月前，提出下列資料：

(一) 自評表：針對工作績效(含承辦業務績效及額外工作績效)與

未來發展作書面說明。

(二) 著作：最近五年內與業務相關之研究發展工作報告、學術性論著、技術性論著或專利發明。

第八條 技術人員升等考評項目包括著作(佔 40%)、綜合考評(佔 40%)、總體考評(佔 20%)三項，總分須達 80 分始為通過。

第九條 申請升等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收到通知之翌日起兩週內，敘明理由向考評會申請複審，複審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考評結果經報本院核定後，統一由本院通知當事人最後之結果，並函知科技部。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